

陕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文件

陕社发〔2020〕17号

陕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关于开展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中华职业教育社（总社）定于近期在全国职业教育战线开展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通知另发）。根据总社对评选工作的要求，经研究，我社决定开展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评选表彰工作，并推荐获奖单位及个人参加总社相应奖项的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百年社庆贺信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充分发挥导向作用，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范围及奖项设置

1. 评选范围

省内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院校长和教师，职业教育理论研究人员，推进校企合作、支持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培训机构和个人。

2. 奖项设置

为严格标准、提升质量，充分发挥树典型、学先进的激励作用，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设立八个奖项：

- （1）优秀学校奖（5个）
- （2）杰出校长奖（5个）
- （3）杰出教师奖（10个）
- （4）优秀理论研究奖（3个）
- （5）优秀校企合作企业奖（3个）

(6) 杰出贡献奖 (3 个)

(7) 优秀培训机构奖 (2 个)

(8) 创新创业奖 (由“第四届陕西省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单独评选)

各奖项评审标准见附件。

三、申报流程

1. 奖项申报

申报对象填写奖项申报表 (表格可登录我社网站下载), 提供佐证材料, 由本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

2. 组织评审

召开评审会议。优秀学校奖、杰出校长奖、杰出教师奖、优秀校企合作企业奖、优秀理论研究奖、优秀培训机构奖由各评审专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排序。杰出贡献奖由评审专家进行投票排序。根据排序产生获奖拟定名单。

3. 公布名单

将获奖拟定名单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并择期召开表彰大会。

四、其他事项

1.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是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唯一的全国性奖项, 请各院校 (单位) 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积极参与, 力争在评选中取得佳绩。凡获得本届省级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的单位和个人, 在参评总社同类型奖项时, 加 2 分。

2. 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有序进行，各申报单位、个人务必于12月24日（星期四）18:00前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申报材料，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联系人：柳芬芬 029-87426784 18089196677

邮 箱：shaanxizjs@163.com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建国六巷17号

网 站：www.sxzhzjs.org.cn

附件：

1.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选条件
2. 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3. 杰出校长奖申报表
4. 杰出教师奖申报表
5. 优秀校企合作企业奖申报表
6. 优秀理论研究奖申报表
7. 杰出贡献奖申报表
8. 优秀培训机构奖申报表


陕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0年12月15日

陕西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1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各奖项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校奖

1. 评选范围

凡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均可申报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拓进取，教育教学富有创新，并取得优异的办学成果。办学特色突出，贯穿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在职业教育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重点，教学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重要贡献。高度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比例较高。发挥职业教育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

有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5）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有领导班子成员受刑事处罚的。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2 坚持服务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就业；	1. 提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服务发展等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证明材料；

		1.3 实现学生高质量就业方面成绩突出。	2. 提供优秀毕业生相关事迹材料 10 篇及以上。
2	弘扬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2.1 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较深的研究： 【中职】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文章 1 篇； 【高职】和【本科】在正式期刊发表相关文章 2 篇； 2.2 在办学实践中，通过报告会、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在全校师生中积极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具有一定研究成果。	提供发表文章的证明材料及开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图片资料等。
3	办学模式	3.1 积极探索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的办学模式，并取得创新性突破，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3.2 坚持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办学模式，近 3 年，每年开展职工培训人数能够与本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 3.3 职业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能为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技艺传承、交流、推广和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提供服务。	1. 提供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的办学模式，并取得创新性突破，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的证明材料； 2. 提供 3 年以来，每年开展职工培训人数能够与本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证明材料； 3. 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为高级技术技能人才技艺传承、交流、推广和开展技术创新等活动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
4	专业建设	4.1 学校与 3 家以上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建立校内实习基地、虚拟教学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4.2 校企深度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实用有效的专业（群），开展师资培训等； 4.3 建立专业调研、预测和动态调整制度； 4.4 职业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通过校企合作开展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	1. 中职、高职提供 4.1-4.3 方面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 2. 职业大学和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 4.1-4.4 方面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
5	课程开发与教学改革	5.1 课程开发坚持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5.2 专业课的教材采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多样化形式，同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 5.3 教育教学理念新，不断打破传统单向知识传输的教育方式，强化教学实践，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 5.4 注重课堂教学改革，通过案例分析、项目设计、小组讨论、教学观摩、教学反思、技能展示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地渗透和强化教学方法和理念。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图片、PPT、课程资源包等形式。
6	师资队伍建	6.1 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 6.2 聘请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 6.3 鼓励教师学习进修，特别是到企业实习实训锻炼； 6.4 注重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鼓励教师申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信息： 1. 提供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的证明材料；近 3 年教师累积三个月

		请教育科研项目并发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术论文。	以上企业实践经历人数及占比； 2. 兼职教师名单、人数及证明材料（所在企业提供），省级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平台数量； 3. 教师参加省级层面骨干教师培训（国内和国外）一个月以上的人次、占全部教师比率； 4. 教师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数、到账金额等；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篇数等。
7	信息化建设	【中职】 7.1 学校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开发职业教育网络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智慧校园建设等取得成效； 7.2 两个以上专业形成了学习任务方案或教学项目的学习资源资料。 【高职】、【本科】 7.1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7.2 【高职】形成2个以上网络学习活动或项目教案；【本科】形成3个以上网络学习活动或项目教案。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	办学质量	8.1 建立了关于教学质量的学生、督导、同行三方评价体系； 8.2 实施过程性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8.3 主动接受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评价结果： 【中职】上届毕业生就业率达80%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70分以上；职业培训的学员培训合格率达到80%以上。 【高职】上届毕业生就业率（不含升学）达90%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70%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80分以上；职业培训的学员培训合格率达到85%以上。 【本科】上届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不含升学）；专业对口就业率（不含升学）80%以上；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达到85分以上；职业培训的学员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8.4 学校师生积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级各类技能大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8.5 学校多项工作在区域同类学校中起引领示范作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	社会服务	9.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特别是抗疫期间做出贡献； 9.2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 9.3 积极参与温暖工程等公益项目。	提供学校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或视频）。
10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学校改革创新业绩，特别是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办好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起到引领作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杰出校长奖

1. 评选范围

在符合国家基本办学设置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任正职书记或校长且任职时间达4年及以上者均可参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先进的办学理念，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和高水平的治理能力，能主动对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求与步伐。以最新的教育理念和办学思想为指导，在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社会满意度高。特别是在办学和教学过程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取得了丰硕成果。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办学行为的；
- （5）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6）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坚持立德树人,带领教师队伍健康成长,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2 领导学校牢牢把握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生高质量就业方面成绩突出。	提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服务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资料,特别是学生就业率及雇主满意度方面的证明材料。
2	弘扬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2.1 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高度认同并有较深研究,在正式期刊发表过相关文章; 2.2 在办学实践中,以报告会、研讨会、校园文化等多种形式,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1. 提供任校级领导以来,发表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文章的证明材料; 2. 提供组织师生开展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学习活动的图片资料。
3	办学模式	3.1 领导学校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并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3.2 领导学校开展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办学模式,实现开展职工培训人数能够与本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	1. 提供学校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方面取得创新性突破的证明材料; 2. 提供3年以来,每年开展职工培训人数能够与本校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的相关证明材料。
4	领导能力	4.1 【中职】校长带出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的领导班子; 【高职】和【本科】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 4.2 培养出一批专业实践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专业带头人。	1. 提供体现学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开拓进取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证明拥有一批专业实践能力强、管理能力强的专业带头人的证明材料。
5	业务能力	5.1 教育教学理念新,不断打破传统单向知识传输的教育方式,强化教学实践性,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 5.2 注重课堂教学改革,通过案例分析、项目设计、小组讨论、教学观摩、教学反思、技能展示等方式多层次多角度地渗透和强化教学方法和理念; 5.3 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 5.4 注重提升自身教育科研能力,与领导班子及教师围绕实际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并指导实践教学改革。近3年以来取得以下成果: 【中职】在正式期刊发表文章2篇及以上或独立撰写著作1本或主编教材1本。 【高职】和【本科】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独立撰写著作1本或主编教材3本。	1. 提供反映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反映教育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
6	学校治理	6.1 建立完善现代学校制度,实现“一校一章程”,有健全、规范、统一的学校制度体系; 6.2 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程控制、全面管理的质	1. 提供学校章程及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文件资料; 2. 提供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就业

		量保证体系; 6.3 建立健全信息化管理机制,形成完备的信息化运行机制,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6.4 学校内部管理及文化建设获得师生高度认可: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达75分以上、教职员工对学校管理满意度达80分以上。	满意度和教职员工对学校管理工作满意度的证明材料。
7	社会服务	7.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特别是抗疫期间做出贡献; 7.2 任校级领导以来,发挥职业教育优势,承担社会责任,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 7.3 任校级领导以来,积极参与温暖工程等公益项目。	提供反映任校级领导以来带领学校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或视频)。
8	荣誉和表彰	任校级领导以来,曾获得过省级以上(含副省级)党委政府及行政部门、中华职业教育社、行业协会的表彰。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9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又能反映改革创新业绩,特别是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办好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起到引领作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杰出教师奖

1. 评选范围

在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以下简称中职)、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以下简称高职)、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本科)教学一线,承担专业课、实习课或公共基础课教学任务5年及以上,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任教师。

2. 评选条件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纪守法,认真研究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坚持因材施教,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在课程开发、教学等方面锐意改革,教学方法科学多样、吸引力强,教学评价多年优秀。在探索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成果,教研或科研成果显著。在教学过程中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双师型”教师、有基层一线地区任教经历的优先推荐。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在担任班主任期间，所在班级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 （4）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立德树人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表现突出，因材施教，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1.2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优异，诸如抗疫期间做出贡献。	1.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德育特色案例，在师德方面，受到省级（含副省级）以上部门表彰的证明材料等； 2. 提供在应对国家重大突发事件中贡献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2	弘扬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2.1 积极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2.2 运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指导教育教学。	1. 提供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研究成果、论文及相关文章的证明材料； 2. 提供运用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指导教学及学生成长的案例材料。
3	双师能力	3.1 【中职】和【高职】拥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和技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科】拥有高级（含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和工程师（含相关等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3.2 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操教学能力。	1. 提供符合申报条件的职称及技术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学生、督导、同行对其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评价的复印件 1 份。
4	教育教学能力	4.1 【专业课】一学年的教学课程中，60%以上教学内容体现与工作过程对接； 【公共课】一学年的教学课程中，70%以上教学内容体现理论教学与社会实践教学对接； 4.2 主讲省级以上精品课，或承担（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4.3 主持或参与 2 门及以上课程开发； 4.4 有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经历。	1. 专业课教师提供 60%以上课程，体现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的证明材料；公共课教师提供 70%以上课程，体现教学过程与社会实践对接的证明材料； 2. 提供主讲国家在线课程（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职业学校企业生产教学案例库等）或省级精品课程的证明材料，或承担（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3. 提供主持或参与教改项目证明材料，或主持 1 门及以上课程开发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参加基层一线院校任教、支教、社会服务经历的证明材料。

5	校企合作能力	5.1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建设; 5.2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职业培训; 5.3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技术和产品研发; 5.4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成果转化; 5.5 专业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技能竞赛; 5.6 专业课教师或公共课教师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优秀企业文化传播等活动, 成绩突出; 5.7 公共课教师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课程改革或社会服务等活动, 成绩突出。	1. 专业课教师提供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专业建设、职业培训、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技能竞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专业课教师或公共课教师提供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展优秀企业文化传播等活动, 成绩突出的证明材料; 3. 公共课教师提供与合作机构共同开展课程改革或社会服务等活动, 成绩突出的证明材料。
6	传帮带能力	【中职】 帮助或指导 1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高职】 和 【本科】 帮助或指导 2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并获学校表扬。	1. 中职教师提供帮助或指导 1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的证明材料; 2. 高职和本科教师提供帮助或指导 2 位以上新教师(包括企业兼职教师)明显提高教学技能的证明材料。
7	教育科研创新能力	7.1 近 3 年发表教育教学文章: 【中职】 正式期刊; 【高职】 和 【本科】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7.2 近 3 年主编教材 1 部及以上, 或出版个人专著 1 部及以上, 或制作微课课件 1 个及以上; 7.3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 研发行之有效的课堂教学课程模块, 对接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生产实习等方面取得创新性教育科研成果; 7.4 科研项目 【中职】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高职】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本科】 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1. 提供论文、教材、专著、微课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教育科研创新成果的证明材料; 3. 提供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8	获奖情况	8.1 获省级以上“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表彰和荣誉; 8.2 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信息化教学大赛等活动获奖情况。	提供受表彰的证明材料。
9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 又能反映教师个人改革创新突出业绩的, 特别是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方面成效显著, 对办好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 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创新性成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优秀校企合作企业奖

1. 评选范围

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

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2. 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神，践行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在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高职高专及技师学院、职业大学及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

经由县（含）及以上主管部门或其委托部门、职能机构认定，具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申报：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的；
 - （3）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4）有不良信用记录、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一经查实，撤销参评资格）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1 3年以来，与院校共建共享校内或企业内的实训基地、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产业学院等； 1.2 3年以来，与合作院校建立了学生和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 1.3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3年内接收院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提供3年以来，与院校共建共享校内外的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产业院校的证明材料及接收学生和教师实习实训的证明材料。
2	推动学科专业建设	2.1 3年以来，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2.2 3年以来，与院校共同制定产业急需紧缺，特别是新兴战略产业领域的学科专业标准，并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3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2.3 3年以来，与院校共同推进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向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2.4 3年以来，与院校共同开展实践性教学，一般课时占总课时的50%； 2.5 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提供与院校合作建设和开发相关专业的规划、标准、课程、教材及人才培养方案，承担实施1+X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的证明材料。
3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	3.1 建立并实行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院校任兼职教师制度；	提供兼职教师和接收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

	队伍建设	3.2 建立并实行接收职业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	实践锻炼制度的证明材料。
4	参与教学质量评价	4.1 3年以来,参与评价职业院校教学质量; 4.2 3年以来,参与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提供3年以来,参与评价职业院校教学质量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证明材料。
5	开展协同创新	与院校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科研成果。	取得与院校合作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证明材料。
6	资金支持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向院校捐赠教学设施设备,近3年内累计投入50万元以上。	提供3年内,累计投入50万元以上支持校企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促进就业	3年以来,接收院校毕业生实习实训或就业人数达200人以上。	提供3年以来,接收院校毕业生实习实训或就业人数达200人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五、优秀理论研究奖

1. 评选范围

长期从事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在政策法规、教育管理、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方面取得具有现实推广意义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在职业教育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学者。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导向,长期从事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工作。支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教研能力突出,在政策法规、教育管理、学科建设、专业设置、课程开发等方面取得具有现实推广意义和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在学术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对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体系建设做出重要贡献。

积极参加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的各种职业教育及学术交流活 动,积极弘扬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系统深入研究。

发生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 有学术造假等失信行为的;
- (3) 本人受党纪政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

(4) 本人受刑事处罚的。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 一经查实, 撤销参评资格)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学术立场	在推动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理论方面有独到见解和创新理念, 对中国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	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研究	2.1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上发表过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的文章; 2.2 出版含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内容的著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学术规范	3.1 治学规范; 3.2 述著诚信。	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学术水平	4.1 近10年来, 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见解独特、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应用价值的论文; 4.2 近10年来, 独立或作为项目负责人公开出版职业教育著作1部或编著1部, 且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并产生影响力; 4.3 近10年来, 主持1项或主要参与2项以上省级课题研究; 4.4 近10年来, 参与国家或部委关于推动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文献起草研究, 相关研究成果被采纳; 4.5 近10年来, 其他具有首创性或推动行业教育教学改革得到过表彰的成果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学术影响	5.1 个人研究成果(只限第一作者)被他引累积300次及以上, 或被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10篇以上; 5.2 近10年来, 指导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改革200次以上; 5.3 近10年来, 通过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 发表本人职业教育研究成果30篇以上, 社会影响较大; 5.4 近10年来, 获邀参加国际、国家学术论坛并发表演讲。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杰出贡献奖

1. 评选范围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紧密结合国家大局和社会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推动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 为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以及在开展职业教育扶贫, 实施温暖工程等公益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2. 评选条件(以下三项达到任一项即可)

1. 担任分管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工作五年以上的地方党政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把职业教育纳入重点工作，主动指导规划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着力创新体制机制，积极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在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基本建设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2. 大力开展职业教育扶贫，通过实施温暖工程等公益项目，为促进民生改善、加强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突出贡献。

3. 为本地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且在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力。

七、优秀培训机构奖

1. 评选范围

在各级民政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开展各类培训资质，培训项目以职业技能为主的社会培训机构。

2. 评选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学习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培训特色突出，贯穿现代职业教育理念，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重点，积极开发培训资源，培训质量高，培训规模大，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重要贡献。积极弘扬和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并用于指导教学培训。

有以下情形的，无参评资格：

-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发生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有乱收费等违规行为的；
- （5）有管理层人员受刑事处罚的。

(对有以上情况申报的, 一经查实, 撤销参评资格)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查材料
1	办学方向	1.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有完整健全的章程, 坚持立德树人, 依法诚信开展办学,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1.2 坚持服务发展,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促进就业。	1. 提供章程、培训方案、课程等材料能够充分体现党的教育方针; 2. 提供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证明材料。
2	弘扬践行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2.1 对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具有较深的研究, 通过报告会、研讨会等形式宣传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 具有一定研究成果; 2.2 在工作实践中, 将黄炎培倡导的“使无业者有业 使有业者乐业”理念落到实处, 受训学员在高质量就业方面成绩突出。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培训学员相关事迹材料 3 篇及以上。
3	培训条件和培训资源开发	3.1 实训设备技术水平与培训项目技术要求相匹配, 如实训设备汇总表、分批次制定设备参数与培训要求对照表、设备使用记录等; 3.2 实训工位数量与受训学员人数相匹配; 3.3 自有师资承担培训课总课时比例不低于 50%; 3.4 具备独立分析企业业务内容、独立制定培训标准、独立开发培训课程的能力。	1. 提供反映 2019 年开展所有培训项目所涉及的实训设备数量与对应项目技术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 2019 年实训工位数量与受训学员人数匹配的相关证明材料(可含实训工位安排表、实习教学场景影像资料); 3. 提供 3 年内自有师资聘用协议, 外聘师资劳务协议; 自有师资工资单外聘师资劳务费申领单; 培训课程授课安排表; 培训学员名录(含联系方式); 4. 提供 3 年内自主开发课程文字资料, 开发前期的调研报告、分析文档, 以及使用该课程的授课安排表。
4	管理水平	4.1 制定培训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4.2 培训质量自我监管规范有效; 4.3 建立并持续应用培训学员、用人企业培训质量反馈制度。	提供 3 年内培训学员和企业问卷等相关资料。
5	培训效果	5.1 注重培训课程内容与生产过程相对接; 5.2 教学方式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教学活动根据受训者特点, 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并取得良好效果; 5.3 培训课时与培训质量要求相匹配, 达到预期目标; 5.4 具有相当培训规模; 5.5 执行学员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	1. 可随机提供 2019 年的教学计划、教案、学生作业、试卷等相关资料; 2. 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案、数据、典型案例等相关资料; 3. 提供培训课时与该项目培训质量要求相匹配的相关资料。岗位能力培养实际需求时数的调研资料、培训效果分析资料; 4. 提供反映培训规模、学习成果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服务	6.1 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表现出色, 特别是抗疫期间做出贡献; 6.2 发挥职业教育优势, 承担社会责任, 服务一带一路、乡村振兴、军民融合、脱贫攻坚等国家重大战略; 6.3 积极参与温暖工程等公益项目。	提供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贡献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图片或视频)。
7	创新增量	上述项目中未提及, 又能反映培训机构改革创新业绩, 特别是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成效显著。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2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学校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党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地 址				
	邮 编		电子邮 箱		
学校类别 (划√)	☐ 高校(本科文凭) ☐ 高职(专科文凭) ☐ 中职 ☐ 中专 ☐ 技校 ☐ 培训 ☐ 其它()				
性质(划√)	☐ 公办 ☐ 民办				
学校创办时间					
校园占地面积	亩	自有所占比例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自有所占比例			
生均教学、实 验、行政用房 建筑面积	m ²	校有适用图书 (含电子图书)		册	
校有适用教学 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实验\实训室		个	
校有总资产	万元	教学实习基地		个	
教职工总数	人	本科以上教师		人	
每年教师 流动率	%	硕士以上教师		人	
专任教师	人	“双师型” 专任教师		人	
副高级以上 专任教师	人	兼职教师		人	

学生总数	人	2019 年入学人数	人
2019 年毕业生 就业率	%	每年学生 流失率	%
近年所受奖励			
简要成绩	(结合评分要素简述, 500 字以内) (详细情况可由自行附 A4 纸上报, 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杰出校长奖申报表

工作单位				照片 (2 寸彩色红底 证件照)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党派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进修 培训简历	(起止时间、单位、职务、内容)			
创新增量 简介	(简要介绍本人在办学思想、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创新增量及独特优势。300 字以内)			

工作业绩	(结合评分要素简述, 500 字以内) (详细情况可由自行附 A4 纸上报, 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近年获奖情况 (省部级以上)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杰出教师奖申报表

工作单位				照片 (2 寸彩色红 底证件照)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专业职称		党派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进修 培训简历	(起止时间、单位、职务、内容)			
创新增量 简介	(简要介绍本人在教研科研等方面创新增量及特色。 300 字以内)			
主要成绩	(结合评分要素简述, 500 字以内) (详细情况可由自行附 A4 纸上报, 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近年获奖情况 (省部级以上)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企业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部门	实践内容
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近三年所任主要课程			
课程名称	课时量	授课对象	授课方式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校企合作企业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职工总数		经营范围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党派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邮 箱		
	地 址				
企业概况					
近年所受奖励					

简要成绩	(结合评分要素简述, 500 字以内) (详细情况可由自行附 A4 纸上报, 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理论研究奖申报表

工作单位				照片 (2 寸彩色红底 证件照)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专业职称		党 派		
联系方式	地址			
	电话		传 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进修 培训简历	(起止时间、单位、职务、内容)			
创新增量 简介	(简要介绍在教研科研等方面创新增量及特色。300 字以 内)			
主要成绩	(结合评分要素简述, 500 字以内) (详细情况可由自行附 A4 纸上报, 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近年获奖情况（省部级以上）			
奖项名称	等级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企业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	企业名称	部门	实践内容
基层一线工作经历			
近三年所任主要课程			
课程名称	课时量	授课对象	授课方式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杰出贡献奖申报表

工作单位				照片 (2 寸彩色红底 证件照)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专业职称		党 派		
联系方式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单位、职务、内容)			
主要事迹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开展职业教育扶贫, 实施温暖工程等公益项目中的事迹, 500 字以内) (详细事迹可自行附 A4 纸上报, 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选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第四届陕西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 优秀培训机构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法人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专业职称		党派	
注册资金			职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地 址				
主要成绩	（结合评分要素简述，500 字以内） （详细情况可由自行附 A4 纸上报，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培训效果 及 创新增量	(结合评分要素简述, 500 字以内) (详细情况可由自行附 A4 纸上报, 控制在 30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